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73号

罪犯张永，男，1981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8）桂0923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（2019）桂09刑终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6日交付执行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9月28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永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张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永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5个表扬，并获评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永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永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1月2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